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旅联合”）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2月14日、12月15日和12月18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9亿元，同比减少13.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94万元，同比减少60.67%；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1,024.46万元，同比减少-341.65%；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0034元，同比减少60.92%。

● 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总额为18,848.8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38.26%，存在较大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2月14日、12月15日和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函询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江旅集团、江旅集团的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于国旅联合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已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3.9亿元，同比减少13.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94万元，同比减少60.67%；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1,024.46万元，

同比减少-341.65%；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0034元，同比减少60.92%。

（二）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因历史遗留问题和公司互联网营销的业务模式问题，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总额为18,848.8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38.26%，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2023年12月14日、12月15日和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2.71%、13.04%和30.00%，换手率较高。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775，根据中证指数披露证监会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期行业静态市盈率为40.56；公司市净率为20.27，同期行业市净率为2.84。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